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华电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独立董事）、曹玉昆（独立董事）、熊卓远等三名董事组成，张劲松为主任委员。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清单。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有关

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比较关注公司资产重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和相关机构文件等各项资料。委员会履行职责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委员对于公司相关问题的询问均得到公司及时、有效地回复。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时提醒公司会同会计师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会计师进场前的书面意见。

2022 年 1 月 7 日，采取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年审计划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2022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就督促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期限出具书面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就审计初稿沟通事宜召开腾讯会议，会计师就当前审计情况进行了汇报。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书面意见。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2023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积极发挥审委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劲松、曹玉昆、熊卓远

2023年4月25日